

# 第4届中国（长春）国际茶产业博览会

## 参 展 商 服 务 手 册

时间：2015年9月18日-21日

地点：长春国际会展中心7、8号馆

# 目录

## 一、综合信息

### 1.1 展会概况

### 1.2 组委会介绍及联系方式

## 二、参展商指南

### 2.1 场馆管理规章

#### 2.1.1 安全管理

#### 2.1.2 展厅施工管理

#### 2.1.3 证件管理

#### 2.1.4 展位管理

#### 2.1.5 车辆管理

### 2.2 收费标准

#### 2.2.1 展览器材收费标准

#### 2.2.2 加班费，管理费价目表

#### 2.2.3 搬运设备价目表

#### 2.2.4 展厅水、电收费标准

#### 2.2.5 布展，开展，撤展须知

## 三、综合服务

### 3.1 标准展位

### 3.2 特装搭建

### 3.3 布撤展路线及时间范围

### 3.4 酒店住宿

### 3.5 交通

### 3.6 附表

## 一、综合信息

### 1.1 展会概况

**展会名称：**第4届中国（长春）国际茶产业博览会暨紫砂、陶瓷、红木、茶具用品展

**展会地点：**长春国际会展中心7、8号馆（长春经济开发区会展大街与卫星路交汇处）

**展会时间：**2015年9月18日-21日

### 展览会日程安排

参展商报到		2015年9月16日-17日	9:00-17:00
布展时间	特装	2015年9月16日	9:00-18:00
	标摊/特装	2015年9月17日	9:00-20:00
开展时间		2015年9月18日	9:00-17:30
		2015年9月19日	9:00-17:30
		2015年9月20日	9:00-17:30
		2015年9月21日	9:00-17:00
撤展时间		2015年9月21日	17:00-24:00

在开展期间，参展商每天8:30进馆，观众每天9:00开始进馆参观，17:00开始停止清馆，17:30闭馆。

### 1.2 组委会介绍及联系方式

**主办单位：**深圳市华巨臣实业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深圳市华巨臣实业有限公司

**组委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罗田路宝安体育中心西侧游泳馆二楼

**电话：**+86-755-8222 2201 转茶博会项目组

**传真：**+86-755-82361717

**网址：**[www.goodtea.cc](http://www.goodtea.cc)

## 二、参展商指南

### 2.1 场馆管理规章

#### 2.1.1 安全管理

组委会应严格遵守展馆制定的参展规定，以及当地政府颁布的有关消防、安全、健康等法律法规，并督促参展商认真执行。

##### （一）展品的限制

下列物品禁止带入场馆：枪支、弹药、武器、刀剑、炸药、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质、毒品、各类动物和宠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品、明令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专利权的物品、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 （二）消防

1. 严禁对通道、太平门、应急灯、灭火器、消防喷淋装置或警报及其他任何安全装置、设施进行改造、改装或移动。
2. 严禁在消防卷帘门下摆放任何展品及物品。
3. 严禁在消防栓周围 1 米内放置任何展品，消防门及物流门前应预留 1 米宽消防通道。
4. 禁止任何参展单位及个人在展馆内烧煮、点火、明火操作。
5. 消防卷帘门两边设施不准包装任何装饰物。
6. 会展中心有权要求任何参展单位将影响和阻塞通道、太平门、消防设施及各种紧急通道和出口宣传牌、展品、物品、包括有碍灭火器、安全装置等消防设施的各种物品以及认为不安全或对安全构成威胁的各种物品即时移动。
7. 会展中心联合公安消防部门在布展期间，将对特装展位的用电，防火安全进行联合大检查，对违章操作的将采取罚款，并限期改正，直至清出展场。
8. 展馆内的自动扶梯和客梯不准用作物品搬运使用。
9. 各参展单位、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展位内的消防安全负责。并切实履行《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

##### （三）应急及疏散措施

1. 展会期间，各参展单位应随时对本单位展台和展区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组织扑救，拉动报警器，拨打 119 报警。
2. 如遇火灾及其他安全事故，在场人员应服从现场统一指挥，做到有序疏散。

##### （四）禁止在场馆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 （五）贵重物品、现金，请自行负责保管。

(六) 开馆期间, 各展区、展位物品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各参展人员需按规定时间到馆、离馆, 若因自身原因造成物品损坏丢失, 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 2.1.2 展厅施工管理

(一) 施工方应在进馆前 7 天向展馆提交工程图, 以便展馆审核。

(二) 任何参展单位不得在建筑物的任何部位上使用钉子、图钉、螺丝、油漆、涂料、粘胶和其他类似材料, 凡对建筑物及其有关设施造成改观、改变或损坏的参展单位, 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

(三) 油漆和涂料的限制

在展馆内不允许进行大面积的油漆作业。在布展期间内可以对展品或搭建物进行小面积“修补性”的油漆作业, 但必须采取下列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因喷涂油漆或涂料对展馆建筑或其他参展单位造成任何损害, 必须承担责任, 并负责修复或赔偿。

1. 使用无毒或水溶性的材料。
2. 油漆工作应于通风处进行。
3. 盛溶剂及油漆的容器必须妥善保管, 用毕远离, 不得储存在展馆内。
4. 施工处的地面或墙面必须用塑料膜、干纸等予以有效地覆盖保护。
5. 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喷漆。
6. 涂刷油漆或涂料时必须确保其他展位和公共通道不受影响。
7. 不得在展厅卫生间或展馆内其他地方冲洗油漆容器或油漆刷等工具。
8. 禁止向排水管道中倾倒油类、化学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必须将上述排放物排放至自备的容器中, 并自行带出展厅妥善处理。
9. 所有的排水应接入地漏, 严禁将污水排放在地面。

(四) 材料的限制

1. 展厅用的搭建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 非易燃材料或已经阻燃处理的材料。
2. 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胶带用于地毯的地面固定, 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背面有粘粘性(可粘性)的示意图或宣传品, 不允许在石质地面, 柱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或粘胶剂。否则由此产生的去除残留粘胶物, 修复建筑表面的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
3. 严禁在展馆内展出或使用易燃、易爆或有腐蚀性、刺激性或毒性的材料。

(五) 高度限制

1. 7、8 号馆展厅内特装搭建限高 4.5 米。
2. 7、8 号馆展厅内每平方承重 3 吨。

### 2.1.3 证件管理

1. 在展会期间, 参展人员在展馆内部活动必须佩戴有关证件。凡未佩戴证件者,

将被视作无证人员，展馆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馆或将其带出展馆。

2. 严禁将证件转让他人，违者展馆保安人员有权没收证件并拒绝当事人入馆。

3. 所有证件由组委会自行印制、发放。并在对接会时提供给会展中心一套证件。

#### **2.1.4 展位管理**

(一) 各参展单位不得转让、转租展位、空地，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参展商，展馆有权责成组委会取消其参展商资格，终止其参展活动。

(二) 参展单位的任何装饰、搭建等，不得超出所租用展位的面积，一经发现核实，展馆将收取 20% 的费用。

(三) 各参展商一律不得私自拆装展位。

(四) 各参展商如损坏展板、展架，则按损坏物的实价赔偿。

(五) 参展商不得将包装箱放置于非指定位置。

(六) 卫生管理

各展位内的卫生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展位内如需清洁服务。可由各参展商提出申请并承担相应费用。

(七) 吸烟

严禁在展区内吸烟，吸烟请到展馆专设的吸烟区。

(八) 供餐

各参展商在指定的区域就餐，不得将餐盒带入展区。

(九) 严禁在本展位以外区域发放、粘贴或摆放任何宣传单、宣传品等。

#### **2.1.5 车辆管理**

车辆的进出、停放必须服从会展中心的统一指挥和管理。有特殊要求的应提前与展馆协商安排。

## 2.2 收费标准及须知

### 2.2.1 展具租赁价格表

名称	单位	规格及型号	租金(元)	使用时间	押金(元)	备注
咨询桌	张	974×474×760mm	100	展 期	100	
洽谈桌		650×650×680mm	100		100	
折叠椅子	把		30		50	
塑料靠背椅			30		50	
展示柜(玻璃)	个	1500×550×1000mm	350		1500	
玻璃圆桌	套		200		400	含四把钢管椅
托板		950×300mm	50		100	含2个支架
		2400×400mm	100		100	
射灯	只	60W	50		50	含安装
塑料凳	把		5		10	
学生桌	张		20		50	
双人学生桌	张		30		50	
三角桌			100		100	
IBM桌			200		500	
插排	小		5		50	
	大		20		100	
展板	块		30		200	
八棱柱	只		10		100	
三米梁	根		10		50	
二米梁			10		50	
一米梁			10	50		
空白楣板		块	3000×240mm	15	50	

### 2.2.2 加班费，管理费价目表

项 目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施工管理费（特装）	m <sup>2</sup>	20 元		
特装展位清洁押金		1000 元	54 m <sup>2</sup> 以内	
		2000 元	54-96m <sup>2</sup> 以内	
		3000 元	96 m <sup>2</sup> 以上	
盒饭进场管理费	点	1000 元	1000 盒以上	
加班费	17: 00-24: 00	平方米/小时	2 元	1、不足 50 平方米按 50 平方米计算 2、加班费按展位面积计费
	24: 00 以后	平方米/小时	3 元	

注意：布展期间 2015 年 9 月 16 日晚上 6 点以后算加班  
2015 年 9 月 17 日晚上 8 点以后算加班

### 2.2.3 搬运设备价目表

序号	吨位/搬运设备	价格元/叉(或吊)	就位费元/吨	备 注
1	200kg 以下	30		
2	500kg 以下	50		
3	一吨	50		体积小于 2 立方米,包就位费
4	二吨以下	100		体积小于 2 立方米,包就位费 3
5	2-3 吨	150	60	
6	3-5 吨	400	100	
7	5-8 吨	700	120	
8	八吨以上	100/吨		价格面议
9	平板车(两轮车)	20 元/半小时/台	押金 50 元	
10	液压拖车	30 元/半小时/台	押金 100 元	
11	升降机	300 元/小时/台		
12	吊车	100 元/吨		5 吨以上货物按毛重计算

备注:

- 1、三吨以下展品如果体积超过 2 立方米，租用搬运设备时需另加就位费 60 元/吨。
- 2、展品由展厅外运至展厅内，由我中心统一负责。
- 3、展商需我中心提供拆箱服务的。

### 2.2.4 水电收费价目表

项 目	规 格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展期用电	220V/15A	4 天	700 元	一个展期
	380V/15A	4 天	900 元	
	380V/20A	4 天	1300 元	
	380V/30A	4 天	1700 元	
	380V/50A	4 天	2600 元	
	380V/100A	4 天	4800 元	
施工临时用电	220V	2 天	200 元	布展期间用电
	380V	2 天	300 元	
24 小时供电	220V	处	500 元	电费另计。(如： 220V/15A 24 小时 用电费用为：700 元展期+500 元处 =1200 元)
	380V	处	800 元	

注:

- 1、 本次茶博会特装用电长春国际会展中心不提供电箱及电箱租赁，只负责接驳特装用电，电费里已包含接驳费用。各位特装搭建商申请用电时请各自配好相应功率的电箱。
- 2、 特装搭建商请配好相应长度的电缆线（长度尽量长点）

## 2.2.5 布展 开展 撤展须知

### 布展须知

- 1、禁止对标准展位进行任何改建不可自行拆除,损坏展板、展架按损坏物的实价赔偿。
- 2、展商在装修展位时要保证防火通道安全宽度,并且消防设施不得遮挡。
- 3、在使用可燃材料装修时,要进行防火处理,并预留出灯具排热孔。线路在经过公共地面时要做过桥保护。
- 4、围板及楣板外侧和上方禁止张贴、悬挂任何宣传品和物品。禁止在通道上摆摊,如有违反,将没收展品并不退还展位费。
- 5、不得在展馆内锯、刨、钻、敲、油漆。各展台的特装应尽量在室外做好再进入展馆安装。不得在展板和桌椅上钉钉、刻划、粘贴、裱褙,不得在展板上悬挂较重的展品或广告板、设备。
- 6、展位及公共布展单位的电器设备配备、电器照明或安装动力装置和用电总量等,须申请并由展馆工程管理部确认后才能施工,任何带电设备的最后接电须由展馆专业人员操作,严禁使用电热器具。
- 7、在展厅和展位内装修布置、搭建展台,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使用易燃物料布展。展架、展台、广告灯箱和其它物品的摆放,不得影响消防设施功能的发挥。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安全门、防火设备、安全通道等展馆规定不得占用的位置。需要特殊装修布置、安装电器、霓虹灯广告牌时,需将设计图纸报大会组委会办公室,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违者后果自负。
- 8、禁止动用明火。
- 9、如展商将展桌展椅用做布展攀高用品并将其踩坏,需照价赔偿。
- 10、布展的产品不得包含易燃易爆物品(例如白酒60度以上)。
- 11、消防设施上不得张贴悬挂物品。
- 12、展位及展板与墙壁之间,禁止存放可燃物。
- 13、不得在通道上做产品宣传。
- 14、不得使用电饭锅、电炒勺、电熨斗等负荷较大的用电设备。
- 15、不得使用煤气、天然气等可燃气体。
- 16、在观众多时,参展商不得用免费发放物品等形式,招揽观众。
- 17、所展示的产品不能用可燃液体做燃料。
- 18、每日撤馆前参展商及馆内负责人员要见检查好是否有火种遗留及用电设备是否断电。
- 19、展板上禁止用双面胶、泡沫胶、不干胶等直接粘贴宣传品,如有发现收取清洁押金每个展位200元。
- 20、展厅内禁止吸烟,如有发现可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消防法规对行为人进行罚款。
- 21、临时搭建与墙体之间保持0.6米的距离,作为检修通道。

## 开 展 须 知

- 1、 请展商保管好自己的展品、贵重物品例如笔记本电脑、手机、背包等，以防盗。
- 2、 请展商及观众不要在展厅内吸烟，如有发现做罚款处理。
- 3、 参展单位在展位旁通道中央的音量不得超过 70 分贝，各参展单位应自觉控制展位内音量，若超过规定标准，展览办公室将给予警告，警告后仍然违反的，展览办公室有权断电。

## 撤 展 须 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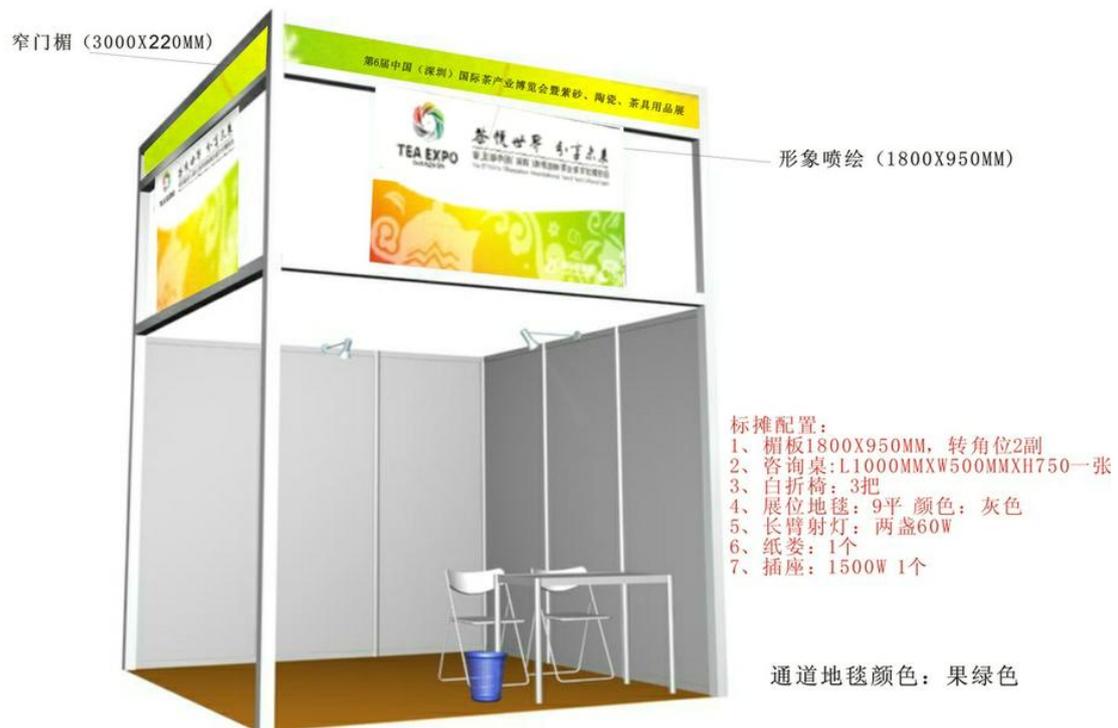
- 1、 撤展时间：展览统一撤展时间 撤展结束。
- 2、 不得提前撤展：为了保证安全和维护展览的统一形象，本届展览依据国际惯例，不许提前撤展。各参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撤展。
- 3、 出门条：为了提高撤展效率，各参展单位可派人在 日 点以后到各馆服务处开具出门条，在 以后持出门条出门。
- 4、 展位清理：参展单位须将展位内建筑垃圾及胶带、标记残留物清理干净，否则将不予退还垃圾处理押金。若由于施工造成对展馆的损害，其修补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
- 5、 爱护馆内设施，不得夹带搬走，不得损坏，违者照价赔偿。
- 6、 展位内所有自行悬挂、张贴物，应由该单位自行拆除并清理干净。
- 7、 展示样品原则上要全部撤出展馆，如确需留在馆内暂时存放或需办理托运的，请提前到展览服务中心联系租用仓库或办理托运手续。
- 8、 撤展期间务必看管好贵重物品，以防失窃。

## 三、综合服务

### 3.1 标准展位

#### 标准展位及配置

#### 标准展位方案图纸



标准展位面积为9平方米（3米×3米），加楣板限高3.5米，展台内附带的基本设施为：三面白色展架墙板（每块板宽1米、高2.5米）（两面开口的角位为两面白色展架墙板和两条楣板）、咨询桌1张、折椅2把、100W短臂射灯两只、220V电源插座一个（功率1500瓦）、楣板一块，摊位内满铺地毯。

## 使用标准展位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本届展会标准展位采用大方铝搭建，为保证整个展会效果的统一性，严禁参展商对标准展位的搭建做任何改动。参展商对展位内部背板的装饰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

2、 参展商不得擅自拆装、改动由组委会统一搭建的展位和配置的展具，不得在展材上钉孔、涂喷油漆，不得锯裁、损坏展板和直接在展板、展材上使用发泡双面胶和各类强力粘胶，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3、 请勿携带与组委会用于标准展位搭建相同或相近的标准展具进场施工，如确因搭建需要使用以上物品，应在进馆之前向组委会保卫部门申报及登记，否则组委会有权在撤展时对以上材料不予放行。

4、 标摊的楣板文字（参展企业名称）由组委会统一制作，参展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展位的楣板文字资料，以参展商回传组委会填写的参展资料为准。需要更改楣板的参展商，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A、属组委会制作错误：请联系展位招商经理，并把公司名称中、英文资料，递交展会现场客服，由组委会免费更正。

B、属参展商提供的资料错误：请联系展位招商经理，提供新楣板中、英文资料，递交展会现场客服，经审核同意并交费后给予更改。  
收费标准：制作费 100 元/块。

C、属参展商需另行更换楣板资料：请联系展位招商经理，提供新楣板中、英文资料，向展览会组委会提出申请，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并在组委会收款处交费后给予更改。收费标准：制作费

100 元/块。

5、标摊配置的电源插座电压为 220 伏，最大功率 1500 瓦，只用于电脑、传真机、手机充电器等，禁止用于大功率电器。每一插座只允许接用一个电具，禁止用拖板相互连接使用。如有更大的电力需求及需用于展位照明或展样品展示等其他用途，务必事先提出用电申请，由工作人员按用电规范安装，以确保安全。超负荷申请用电费用，具体标准以展馆执行为准。

6、标准展位的自行修改、重新搭建必须报组委会备案（参照特装展位管理）。设计、施工尽量由有资质的搭建商来实施，以避免对其他的标准展位造成不良影响。搭建的方案，必须报组委会审核，施工单位必须具有施工资质。参展企业应向展馆交纳施工管理费、清洁押金、施工安全押金，申请电源、展具。主办单位不再提供原标准展位的任何设施（包括地毯）。

### **3.2 特装搭建**

1. 特装展位不包括上述标准展台内的基本设施和其他服务。
2. 展商可委托组委会推荐搭建商或委托其他搭建商对展台进行设计、搭建和装修，相关费用和责任由展商自行承担。

**提示：特装施工管理费为 20 元/平米**

#### **特装搭建图纸申报流程**

- 1、本届展会，所有特装搭建展位限高 4.5 米。

## 2、特装图纸申报

截止时间：2015年9月9日

报图形式：统一以邮件形式申报（不接受传真），接收邮箱 2901990095@qq.com。报图邮件统一命名为“第4届长春茶博会，xx号馆 xx 展位”。组委会审核图纸过程中，认定不合要求的图纸，有权要求参展商对图纸做出修改，修改后再报图审核。

联系人：鲁天航 电话：18565814320

a 提前报馆发送邮件内容(发送到 2901990095@qq.com)：

- 1、效果图（标明搭建材质）
- 2、电路图（需标明开关箱内配置、灯位线路分配、总功率）

b 组委会办公室现场手续办理需准备

- 1、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电话号码
- 3、电工证复印件
- 4、填写完整并盖好公章的《特装施工审批表》
- 5、填写完整并盖好公章的《安全承诺书》

## 长春特装搭建商

### 1、长春国际会展中心

联系人：杨峰

联系电话： 13351548595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展大街 100 号

### 2、吉林省融德会展商务有限公司

电话：0431-87057422      0431-87057388

传真：0431-88911138

Q Q：1347927867

联系人：霍经理

咨询热线：15043045649

邮箱：rongdehz@163.com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1562 号中吉大厦 1206-1208 室

### 3、吉林长春龙丽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仁龙

电话：0431-88020737

手机： 138 4494 2096

QQ：527773907

E-mail：Long\_li@126.com

QQ 邮箱：527773907@qq.com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银都大厦 A 座 602 室

### 3.3 布撤展路线及时间范围

## 2015长春茶博会布撤展路线图

➡ 布展路线图  
➡ 撤展路线图



各参展商请注意，布撤展大型车辆进入长春市有时间限定：

时间范围：晚上 22:00-早上 6:00

### 3.4 酒店住宿

#### 一、汉庭快捷酒店

高级大床房：229 元      协议价：202 元

家庭房：239 元          协议价：210 元

豪华大床房：239 元      协议价：210 元

高级家庭房：249 元      协议价：219 元

（备注：预定时请报“深圳市华巨臣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0431-81921777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2109 号（赛德广场东边）

介绍：汉庭快捷长春会展中心店位于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邻赛德购物广场，北京华联生活超市，医大三院，距离长春会展中心 5 分钟车程，距离净月旅游风景区、长影世纪城、东北虎园 10 分钟车程，是商务、旅游客人的首选之店。

#### 二、锦江之星

标准间 1：279 元

标准间 2：259 元

大床房：289 元

协议价可享受当时门市价 9 折优惠（备注：预定时请报“深圳市华巨臣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0431-85831238

地址：长春市会展大街 1111 号

介绍：锦江之星长春会展中心酒店位于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展大街 1111 号（会展大街与昆山路交汇处南行 100 米）。酒店紧邻中东大市场、赛德广场、长春国际会展中心。距离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步行仅需 15 分钟，距离长春火车站仅需 30 分钟车程，距离长春龙嘉机场 40 分钟车程。

#### 三、长春金宇快捷宾馆

大床房：138 元

标双：158 元

三人房：168 元

单人房：118 元

家庭房：188 元

协议价可享受当时门市价 8.5 折优惠（备注：预定时请报“深圳市华巨臣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0431-87708555

地址：长春净月开发区世光路与生态大街交汇

介绍：长春金宇快捷宾馆位于世光路与生态大街交汇，宾馆临近长春会展中心，约 10 分钟路程，靠近轻轨站，距长影世纪城约 20 分钟，宾馆周边交通便利，设施齐全，饭店，超市俱全，宾馆各类房型供您选择，长春金宇快捷宾馆欢迎您的光临。

#### 四、长春蓝星宾馆

普通标间：460 元            协议价：360 元  
豪华标间：480 元            协议价：380 元  
大床房：500 元            协议价：400 元  
电话：18243073484（李经理）      0431-81961800

备注：预定请报“深圳市华巨臣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经济开发区临河街 6716 号临河街与卫星路交汇(近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介绍：蓝星宾馆是隶属于长春职业技术学院的高档星级宾馆，为旅游分院专业实训基地，宾馆集餐饮、住宿、商务为一体，装修豪华，设备一流。拥有永春绿色生态种植及养殖基地，为宾客提供绿色环保产品，毗邻会展中心，净月大学城，净月公园，长影世纪城，东北虎园。宾馆有大小会议室 4 个，宴会厅及餐饮包房可同时容纳 1000 人就餐。风格迥异的中、西餐厅、咖啡厅，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为您带来尊贵非凡的消费体验，是商务人士和旅游者的理想之选。

#### 五、宴都酒店

普标间：288 元            协议价：158 元  
商务标间：288 元            协议价：198 元  
豪华标间：358 元            协议价：258 元  
商务大床房：328 元          协议价：228 元  
豪华大床房：358 元          协议价：258 元  
电话：13894567232（侯经理）      0431-89288803

地址：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路与会展大街交汇处国际会展中心后侧

**温馨提示：因展会同期另有三场其他展会，会展中心周边酒店住宿紧张，请各位参展商朋友提前网上或电话核实后预定您想入住的酒店，避免展会期间因房源紧张或提高房价给您带来不便！**

### 3.5 交通



#### 一、乘坐飞机；

1. 步行约 10 米，到达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乘坐机场大巴，经过 1 站，到达民航中心售票处，步行约 150 米，到达全安广场，乘坐 125，经过 22 站，到达会展二号门，步行约 100 米，到达终点

2. 步行约 10 米，到达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乘坐机场大巴，经过 1 站，到达民航中心售票处，步行约 180 米，到达南关，乘坐 281，经过 6 站，到达公平路，步行约 60 米，到达公平路，乘坐轻轨 4 号线，经过 5 站，到达卫星路，步行约 110 米，到达临河街，乘坐 160，经过 2 站，到达会展中心，步行约 370 米，到达终点

3. 步行约 10 米，到达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乘坐机场大巴，经过 1 站，到达民航中心售票处，步行约 450 米，到达南关，乘坐 236，经过 10 站，到达卫星路，步行约 200 米，到达亚泰大街，乘坐轻轨 3 号线，经过 4 站，到达会展中心，步行约 290 米，到达终点

4. 步行约 10 米，到达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乘坐机场大巴，经过 1 站，到达民航中心售票处，步行约 150 米，到达全安广场，乘坐 5，经过 6 站，到达磐石路，乘坐 160，经过 6 站，到达会展中心，步行约 370 米，到达终点

#### 二、乘坐火车：

长春火车站乘坐轻轨 3 号线到会展中心站

### 三、公交线路

160路【会展中心站】 167路【会展中心站】 125路【会展2号门站/会展  
4号门站】 158路【会展中心（北海路）站】 轻轨3号线【会展中心站】

### 3.6 附表

附表一：

#### 楣板信息确认表

1、参展企业名称中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参展企业名称英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使用正楷字体，工整、清晰书写。

2、现场制作以本表提供信息为准，如有更改，费用自行承担。

3、此表回传各招商经理。

企业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附表二：

### 第 4 届中国（长春）国际茶产业博览会暨紫砂、陶瓷、茶具用品展

安全责任协议书 展位号：\_\_\_\_\_

为确保本届展会安全、顺利进行，博览会组委会与参展商签订本协议。

你公司的参展主要展品（请列详细）：

- 
1. 展会期间，各参展单位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法规，遵守大会有关安全规定，服从博览会组委会的管理。
  2. 严格按照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准备展品，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诚信经营，文明参展。如因参展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参展商自行承担。
  4. 参展人员须佩戴参展证，凭证进入展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岗和离岗。
  5. 严禁在展馆内吸烟，严禁明火作业。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物品携入馆内。严禁使用不符合消防要求的装饰材料。所有展具均应符合消防要求，并做防火处理。
  6. 展品及其它设备一经进馆，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移动或携出。严禁移动不属于本展位的展品、展具。
  7. 每天早 8：30 参展商开始进入各自展位。开馆期间（9 月 18 日 到 9 月 21 日），展位内安全责任由各参展商承担，17：00 开始清场，参展单位工作人员应在保安人员清场到本展位时，方可离馆。
  8. 开馆期间公共区域的安全由组委会负责。闭馆后的场内安全由组委会委托展馆保卫部门负责。
  9. 易丢失的小件、贵重展品，在布展安置时请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10. 参展工作人员个人物品如背包、手机等要妥善保管，以防丢失。
  11. 各参展商要切实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严禁侵犯他人的正当利益。
  12. 博览会于 9 月 21 日 17：00 闭幕。其后，组委会开始为参展单位统一开具展品放行条。
  13. 展会期间如遇突发事件，不要惊慌，听从大会组委会的指挥，有序疏散避险。
  14. 展品、参展人员的保险由参展单位负责。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的个人物品任何风险，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建议参展商为其展品、展位装置、会场及其他第三者投保。
  1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备查。

参展单位：\_\_\_\_\_ 博览会组委会\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此表复印留底，以备查！）

### 附表三：

## 长春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适用于展会主场承建单位和特装展位承建商)

长春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长春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生产安全责任，加强会展中心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单位指定\_\_\_\_\_同志，工作电话或手机\_\_\_\_\_，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押金清退之日止。在长春会展中心，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承建商：\_\_\_\_\_；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2、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长春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3、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4、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5、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生安全。

6、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进馆作业期间，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8、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长春会展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9、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长春会展中心客服中心，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进馆作业单位（盖章）：\_\_\_\_\_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1、承诺书盖章有效（或附施工单位现场签字授权文件，可由授权人签字）；

2、展会布展时进馆作业单位名称应与展会主（承）办单位提供的展位地点、展位编号、参展商名称一致。

## 附表四：

## 特装布展施工方案申请表

(截止时间：2015年9月9日)

展位号		展位面积	
参展企业		联系人	
施工单位		联系人	
现场监理		联系电话	
电箱规格		电箱数量	
电箱使用形式		展示用电总功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施工单位承诺</b></p> <p>我单位承诺，遵守展会规定和相关要求，如实按申报方案施工，在进行展位搭建施工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确保工程牢固、安全，如有违反或工程发生意外，责任自负。</p> <p>施工单位(盖章)：</p> <p>填报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参展单位委托</b></p> <p>我单位现正式委托_____</p> <hr/> <p>(公司)为我单位展位特装承建商，并对申报方案确认无误。请组委会予以审核。</p> <p>参展单位(盖章)：</p> <p>确认日期： 年 月 日</p>	
<p>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装布展施工方案申报表》</li> <li>2、《彩色立体效果图》</li> <li>3、《平面图》、《尺寸图》、《立面图》、《剖面图》 (注明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有多个立面的，需提供对应的立面图)</li> <li>4、《展位配电系统图》(注明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值、电压[220V/380V]；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li> <li>5、《配电平面图》(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li> <li>6、作业电工的《电工操作证》复印件(原件备查)</li> </ol> <p>注：所有设计图和文字说明要求清晰，一律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申报。此表图纸申报时使用扫描件，原件现场收取。</p>			